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澄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9、(县区)2026ZBDL143号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IANSHEGUANLI

已审核同意报出

采购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澄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9、(县区)2026ZBDL143号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IANSHEGUANLI

采购人：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8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20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27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36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4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9、(县区)2026ZBDL143号

2.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82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获采招标采购-2026-19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28240000.00	28240000.00

5.采购内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路面冲洗、环保监测点环保治理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行维护和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00:00时至2026年8月6日23:59时止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获嘉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卢飞

联系电话：0373-63080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健康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郭伟

电话：13383808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闫则名

电话：17698232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则名

电话：17698232105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19、(县区)2026ZBDL143号
2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获嘉县健康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郭伟 电话：133838082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闫则名 联系电话：17698232105
4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282400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2824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10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两年
1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系统上传。如若中标，需提供纸质胶装文件4本。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3	考核要求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考核，由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获嘉县城管局环卫科人员组成。 2.日常督查考核。由获嘉县城管局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

		扣分。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50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支付。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注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3.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或澄清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6.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0	**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请自行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地标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3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主任。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2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人数为7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或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质量、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路面冲洗、环保监测点环保治理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行维护和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项目服务范围清单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负责区域内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3.负责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4.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和洒水降尘。

5.配合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对，上级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约定

1.乙方中标后，乙方对认可的现有保洁人员予以接收。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后，甲方所有保洁人员由后续清扫保洁企业接收，乙方不再对甲方保洁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现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营的环卫车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自行选择是否租赁使用（租赁价格按车辆设备原值折旧计租赁费）或新购车辆及设备；若租赁使用，其间由乙方负责车辆维护和保养。合同结束后，乙方将租赁甲方车辆移交甲方。

3.履约期间，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4.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等），乙方入场后自行清点，并上报主管部门确认，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保养维护工作，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其移交给甲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额元（大写：　　），年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

五、服务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等。

4.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2.服务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县政府、城管局等有关部门一月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服务合同协商解除。

（2）服务合同协商解除后，已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企业接管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接管。

（3）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其他约定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本项目享有的权利责任与义务承继给所属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获嘉县财政局备案。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服务范围清单

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2考核机制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处罚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主干道、次干道道路每日一洗两扫，背街小巷每日一洗一扫，人工每日排扫不低于一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清扫路面见本色。主干道、重点街道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22:00，冬季保洁时间：5:30--21:00。其余道路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19:30，冬季保洁时间：5:30--18:30。	用餐时间内，无保洁人员的，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2.主干道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尘、无乱贴乱画），垃圾浮尘量及废弃物存留时间达到“双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下，并逐年提高保洁标准，其他道路达到“五净五无”卫生标准。 路面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果皮4—6片/1000㎡、纸屑、塑料4—6片/1000㎡、烟蒂4—8个/1000㎡、痰迹4—8处/1000㎡、污水0.5㎡/1000㎡，其他2处/1000㎡	未达质量标准，每次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3.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路面、绿化带内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及时清理保洁区域沿街立面张贴小广告等有损城市形象的物体，清理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理。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100元。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10分钟内未清理的扣100元；成堆垃圾，主干道5分钟未清理，次干道10分钟未清理，发现一次扣100元。 发现乙方人员焚烧垃圾的或没有及时制止其他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2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6:00-11：00，13：30-18：00）收集服务。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垃圾点巡回收集，7:00-21:00不能有明垃圾点存在	超出果皮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发现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戴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1例扣5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洒水机扫及	7.作业要以机械洗刷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道路结冰期除外其他时期每天4次以上对主次干道普遍	每天少一次扣100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50元。不

除尘作业	洒水（7、8、9三个月每天不少于6次）洗刷，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模式或频次的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人行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100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100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每扣100元记0.1分。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无故不进行雾炮作业的，未按相关要求进行雾炮作业的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公厕管理	10、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厕专人管理达到“一全一平三净五无一畅通”标准，即设施全,地面平，立面净、地面净、便池净，无臭味、无乱画、无杂物、无缺损、无蚊蝇，沟槽畅通。确保化粪池不得满溢，做到及时清运。公厕开放时间：早5点至晚10点（夏天推迟到晚12点）。	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每扣200元记0.2分。
中转站管理	11、垃圾中转站专人管理，达到“四净三无”标准，即地面、墙壁、设施、站内外卫生洁净，无灰尘、无垃圾积存，基本无蝇蛆；	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每扣200元记0.2分。
其他扣分事项	12、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或者反复出现同一位置同一问题。	每次扣500元。每扣500元记0.5分。
	13、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500元，责成清退相关人员。每扣500元记0.5分。
	14、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险情时，储备应急物资及车辆不充足或应急行动迟缓的，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5000元。每扣5000元记5分。
	15、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5000元。每扣5000元记5分。

1、每月得分在90分（含）-100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累计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1.2采购单位：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1.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保洁范围及划分标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洒水除尘、路面冲洗、环保监测点环保治理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公厕运行维护和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附件一：服务清单

1.获嘉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宽度(m)	面积（㎡）
1	胜利路	同盟大道	红旗路	675	22	14850
2	胜利路北段（一品郡府西门）	一品郡府南侧	和平路	420	22	9240
3	红旗路	新华街	迎宾大道	1129	20	22580
4	清泉街	红旗路	文圣路	200	7	1400
5	南城墙路	红旗路	文圣路	200	8	1600
6	城墙北路（文庙西路）	文圣路	部队南侧	150	8	1200
7	行政路	仁爱路	西岗楼地下道南口	1348	26	35048

		西岗楼地下道南口	文圣路	1105	31	34255
		文圣路	和平路	935	50	46750
8	行政路立交桥两侧路			400	16	6400
9	花园路	大西关街（西华巷）	行政路	437	18	7866
10	文化路	铁路	健康大道	807	15	12105
11	大西关街（西华巷）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600	9	5400
12	新华街	大呈桥	仁爱路	1532	26	39832
		仁爱路	新华街地下道南口	1733	50	86650
		新华街地下道南口	和平路	1960	26	50960
13	新华街立交桥两侧路			400	16	6400
14	凤凰大道	共产主义桥	信义路	4361	40	174440
15	中山路	仁爱路	和平路	5212	50	260600
16	文圣路	东外环	中山路	1137	7	7959
		中山路	行政路	1656	30	49680
		振兴路	御府小学西侧	980	50	49000
17	东华街	健康大道	文圣路	330	7	2310
18	公安街	文圣路	和平路	320	7	2240
19	职高路			280	7	1960
20	健康大道	富达街	中山路	581	15	8715
		中山路	迎宾大道	1728	25	43200
		迎宾大道	振兴路	826	40	33040
		振兴路	信义路	1474	70	103180
		信义路	颐养中心门	260	10	2600

			前			
21	体育巷	健康大道	红旗路	150	7	1050
22	老体校西路	健康大道	红旗路	150	7	1050
23	四三二处巷	健康大道	红旗路	210	9	1890
24	同盟大道	中山路	颐养中心	5865	50	293250
25	颐养中心前南北路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250	12	3000
26	幸福街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450	8	3600
27	延庆街			450	8	3600
28	嘉苑街	仁爱路	凤凰大道	590	20	11800
29	同济路	同盟大道	文圣路	510	37	18870
30	富达路	同盟大道	文圣路	595	15	8925
31	东外环	同盟大道	和平路	1850	45	83250
32	华泰街	仁爱路	海绵厂地下道	1054	28	29512
33	华明街	仁爱路	凤凰大道	700	20	14000
34	华风街	仁爱路	风凰大道	700	20	14000
35	仁爱路	共产主义桥	新华街	1135	50	56750
36	仁爱路（慢车道、人行道）	新华街	信义路	3414	24	81936
37	和平路	东外环	迎宾大道	3296	50	164800
38	和平路中山路渠化			200	50	10000
				110	70	7700
39	新获快速路两侧（慢车道、人行道）	职高东门	中山路	1405	16	22480
40	北干道东延线	东外环	东苑小学西侧	300	34	10200

41	北干道（海桦酒店门前）	富达路	中山路	260	25	6500
42	北干道	迎宾大道	信义路	2300	30	69000
43	荣昌路	东城温泉花园西门	中山路	450	10	4500
44	城关派出所前路北段	和平路	荣成嘉苑小区丁字口	470	13	6110
45	荣城嘉苑小区前东西路	行政路	荣成嘉苑小区丁字口	160	21	3360
46	凯旋小区内东西路	迎宾大道	一品郡府西侧	230	16	3680
47	崇兴寺路北段	和平路	崇兴寺西侧	345	15	5175
48	原水利局门前东西路	新华街	老岳庄社区	400	6	2400
49	凤翔路	新华街	中山路	775	24	18600
50	迎宾大道	同盟大道	和平路	1789	40	71560
		和平路	高速口	3800	32	121600
51	振兴路	和平路	铁路	2020	40	80800
52	元鼎大街	和平路	同盟大道	1800	52	93600
53	学府路	北干道	铁路	1388	28	38864
54	妆台街（北）	和平路	北干道	466	26	12116
55	妆台街（南）	健康大道	同盟大道	416	26	10816
56	妇幼保健院东侧道路	景园南门	铁路	435	11	4785
57	御府名郡东侧南北路	和平路	北干道	480	24	11520

58	御府名郡西侧南北路	和平路	北干道	480	24	11520
59	铁路北侧路	学府街南延线	振兴街南延线	420	4	1680
60	拖厂西街（西苑街）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450	13	5850
		健康大道	南阳屯	150	17	2550
61	木子路	拖厂西路	振兴路	233	6	1398
62	和平路西延	迎宾大道	信义路	2300	45	103500
63	御府名郡南侧东西路	迎宾大道	振兴路	762	15	11430
64	岳庄社区中间东西路	新华街	中山路	760	24.5	18620
65	金石路	振兴路	学府街	350	14.5	5075
66	东北区域同济路	和平路	东北区域4号路	217	50	10850
67	东北区域1号路	和平路	东北区域4号路	250	16	4000
68	东北区域2号路	和平路	东北区域4号路	206	16	3296
69	东北区域6号路	和平路	东北区域4号路	170	30	5100
70	凤明路			1171	19	22249
71	老新焦路西段	火车站货场	信义路	1432	9	12888
72	信义路高架桥两侧辅路（慢车道、人行道）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822	10	8220
		同盟大道	健康大道	760	5	3800
73	信义路与健康路渠化北侧（慢车道、人行道）			220	12	2640
74	一中门前广场					1950
75	开成高中门前广场					1410

76	信义路与和平路渠化					4174
77	信义路与健康路渠化					1780
	合计					2772089

注：以上列出的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或误差时，以实际测量或实际发生的面积为准。

2.获嘉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中转站具体位置	类型	备注
1	文圣路中转站	文圣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压缩式	
2	公园九里中转站	和平路与妆台街交叉口东南角	压缩式	
3	御府盛世中转站	同盟大道与同济路交叉口西南角	压缩式	
4	御府公馆中转站	御府公馆北门向东 200 米路南	压缩式	
5	南屯中转站	南屯大队对面	装载式	
6	产业集聚区中转站	新焦快速路与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压缩式	

3.获嘉县城区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类别	是否移动	备注
1	粮库公厕	行政路南段西侧粮食储备库门前	二类		
2	公安街公厕	公安街中段西侧	二类		
3	九支排公厕	迎宾大道与九支排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4	火车站广场公厕（男)	火车站广场东南侧	二类		
5	火车站广场公厕（女)	火车站广场西南侧	二类		
6	老一中公厕	文圣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7	商贸公厕	新华街与文圣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类		
8	城墙路公厕	城墙路中段西侧	二类		
9	东环游园公厕	中山路中段东侧小游园内	二类		
10	斜街公厕	斜街南段东侧	二类		
11	职高路公厕	老职高路城上城南门口	二类		
12	铁北街公厕	同盟大道与铁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13	凤翔路公厕	中山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14	南屯小学公厕	南屯大队对面	二类		
15	天骄南门公厕	文圣路与学府街交叉口向东路北	二类		
16	老法院公厕	民主路中段路南	二类		
17	产业集聚区公厕	新焦快速路与东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二类		
18	县医院北门公厕	县医院北门九支排南侧	二类	是	
19	行政路北公厕	行政路北段路东	二类	是	
20	二街游园公厕	新华街与和平路交叉口路东北角	二类	是	
21	公路段公厕	同盟大道东段南侧公路段门口	二类	是	
22	凯小公厕	迎宾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是	

23	妇幼保健院公厕	景园南门	二类	是	
24	市民中心公厕	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	二类	是	
25	景园北门公厕	健康路与学府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是	
26	锦绣花园公厕	振兴路与木子路交叉口东北角	二类	是	
27	新汽车站公厕	新汽车站站前	二类	是	
28	拖西路公厕	拖西路北段东侧	二类	是	
29	天骄南门公厕	文圣路与学府街交叉口向东路北	二类	是	
30	普罗旺世公厕	罗旺世北门	二类	是	
31	西雅图公厕	健康路与元鼎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类	是	

附件二：获嘉县城区环卫作业车辆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卫车辆	1	18T纯电动洗扫车	辆	4	
	2	8T纯电动洗扫车	辆	4	
	3	18T纯电动雾炮车	辆	6	雾炮射程100米
	4	18T纯电动高压清洗车	辆	2	
	5	18T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辆	6	
	6	4T纯电动侧冲洒水车	辆	2	
	7	电动三轮冲洗车1100L	辆	10	
	8	快速保洁车	辆	150	
	9	4.5T高位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4	
	10	8T高位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6	
	11	25T勾臂车及箱体	辆	6	
	12	中型载重自卸车	辆	1	
	13	装载机	辆	1	
合计			辆	202	
其他设备	14	除雪铲	台	2	
	15	滚雪刷	台	2	
合计			台	4	

备注:1.上述车辆为本项目作业最低配置标准（所有车辆应配备北斗定位终端，并建立自己的监管系统，保证车辆有迹可循，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甲方可根据城市环卫作业实际需求，要求乙方增配作业车辆，相关新增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2.为保障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本项目所需环卫作业车辆优先租赁采购人车辆；租赁车辆数量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补足配置。投标人需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考核机制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处罚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主干道、次干道道路每日一洗两扫，背街小巷每日一洗一扫，人工每日排扫不低于一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清扫路面见本色。主干道、重点街道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22:00，冬季保洁时间：5:30--21:00。其余道路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日，早上7:0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之后巡回保洁。夏季保洁时间：5:00--19:30，冬季保洁时间：5:30--18:30。	用餐时间内，无保洁人员的，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2.主干道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五无”（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尘、无乱贴乱画），垃圾浮尘量及废弃物存留时间达到“双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下，并逐年提高保洁标准，其他道路达到“五净五无”卫生标准。 路面废弃物指标控制在：果皮4—6片/1000㎡、纸屑、塑料4—6片/1000㎡、烟蒂4—8个/1000㎡、痰迹4—8处/1000㎡、污水0.5㎡/1000㎡，其他2处/1000㎡	未达质量标准，每次扣1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3.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及时清理路面、绿化带内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及时清理保洁区域沿街立面张贴小广告等有损城市形象的物体，清理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理。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100元。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10分钟内未清理的扣100元；成堆垃圾，主干道5分钟未清理，次干道10分钟未清理，发现一次扣100元。 发现乙方人员焚烧垃圾的或没有及时制止其他人员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扣200元。 每扣100元记0.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果皮箱，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6:00-11：00，13：30-18：00）收集服务。进入站内的垃圾当日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临时垃圾点巡回收集，7:00-21:00不能有明垃圾点存在	超出果皮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加固。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发现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戴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1例扣5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作业要以机械洗刷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道路结冰期除外其他时期每天4次以上对主次干道普遍洒水（7、8、9三个月每天不少于6次）洗刷，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如遇重大活动等情况，根据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每天少一次扣100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50元。不按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模式或频次的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8.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人行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100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100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一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每扣100元记0.1分。
	9.雾炮抑尘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天气污染程度调整作业次数及时长，以达到降尘、控尘和抑尘的效果。	无故不进行雾炮作业的，未按相关要求进行雾炮作业的每次扣100元。每扣100元记0.1分。
公厕管理	10、按《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公厕专人管理达到“一全一平三净五无一畅通”标准，即设施全,地面平，立面净、地面净、便池净，无臭味、无乱画、无杂物、无缺损、无蚊蝇，沟槽畅通。确保化粪池不得满溢，做到及时清运。公厕开放时间：早5点至晚10点（夏天推迟到晚12点）。	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每扣200元记0.2分。
中转站管理	11、垃圾中转站专人管理，达到“四净三无”标准，即地面、墙壁、设施、站内外卫生洁净，无灰尘、无垃圾积存，基本无蝇蛆；	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每扣200元记0.2分。
其他扣分事项	12、被主管部门督查后，乙方管理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或者反复出现同一位置同一问题。	每次扣500元。每扣500元记0.5分。
	13、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500元，责成清退相关人员。每扣500元记0.5分。
	14、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险情时，储备应急物资及车辆不充足或应急行动迟缓的，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5000元。每扣5000元记5分。
	15、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每次扣5000元。每扣5000元记5分。

1、每月得分在90分（含）-100分，每扣1分扣款1000元；每月得分在8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款2000元；每月得分在70分（含）-80分，每扣1分扣款3000元；如累计三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凡受到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经查证属实的，每宗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内容要求
3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52分）	1.业绩（12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运营管理、垃圾收集清（转）运中任意三项内容的）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一项城区环卫类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以上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的不作为有效业绩。）
	2.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认证范围需要包含环卫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3.项目管理团队情况（10分）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境类、市政类、机械类、环卫类等相关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以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智慧环卫情况（6分）	1.投标人承诺全力配合招标人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实现环卫智慧化系统全面并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承诺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承诺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有承诺但不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自主智慧环卫开发能力，可提供环卫一体化管控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设备配置情况（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用车，新能源作业车辆达到90%（含）-100%的得10分，达到80%（含）-90%（不含）的得7分，达到70%（含）-80%（不含）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车辆配置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入得分。
	6.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8分）	（1）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对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2）承诺在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作业，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并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2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适用性以及应急车辆的提供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进行打分（0-4分）。
二、技术标部分（技术方案	1.整体服务方案（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采购需求分析及现状研判；（2）作业模式方案（3）服务目标方案（4）管理架构方案（5）智慧环卫方案；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8分）	2.各种管理制度（7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齐人员考勤绩效制度（2）作业质量管控制度（3）安全生产制度（4）环卫车辆运维制度、（5）公厕管护制度；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7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质量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三级巡检措施（2）质量量化标准及管控措施（3）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措施；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安全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员安全措施（2）车辆安全措施（3）公厕、垃圾中转站等消防安全措施；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人员配置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员配置分配及数量（2）岗位职责划分及培训（3）后备替补措施；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覆盖暴雨内涝、暴雪积雪、扬尘重度天气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2）垃圾暴增堆积、交通事故封路、突发疫情等特殊时期的应急方案及措施（3）环保督查及迎检等时期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 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 凭空编造、存在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分 **注：（1）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性别：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若中标），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整改。如因此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 及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函但需要盖章）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函但需要盖章)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函但需要盖章）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中一栏即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